

## 告知函

尊敬的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：


我司与贵单位签约山水文苑新建房地产项目，因项目建设进度问题拆分为 S1 与 S7 两个地块，前期签订为总体合同。

目前 S1 地块燃气项目建设与报警器产品已安装完成并交付，项目款项已全额拨付。S7 地块燃气项目与报警器产品未进行施工且项目款未拨付，现需合同拆分重新签订，原签署合同需要作废处理。

特此告知！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原合同作废，重新签订，合同总价不变。

王沁波

  
2024.12.16

方云  
2024.12.17

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6日

